建设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邵东市军蜜背包有限公司年产8万个书包壳、6万套拉杆箱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邵东县兴和大道419号 邮编：422800

联系电话：0739-272042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年产8万个书包壳、6万套拉杆箱壳

 建设地点: 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 建设单位： 邵东市军蜜背包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湖南振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抽板、吸塑成型、真空排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高于20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营运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污水管网，再通过印刷工业园至宋家塘管理区福星路的专用管道进入县城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邵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邵水。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对各类设备采取相应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废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